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

第 30 屆**班級聯合會**主席暨副主席選舉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實踐民主法治教育學習，增進學生民主法治的素養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第 29 屆班聯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一、二各班導師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1. 資格：
 - (1) 熱心、負責、有禮貌、言行舉止堪為同學表率者。
 - (2) 上學期德行未受警告 1 次以上之懲處，並已銷過完畢(須檢附上學期之學期成績單，做為參考)。
 - (3) 本校一年級學生。(需有 3 位以上老師推薦，其中一位須為導師。)
 - (4) 曾任班級或社團幹部 1 學期以上為佳。
 2. 登記：主席、副主席搭檔競選，可跨班組合。至學務處領取並填寫登記表，需附上二吋照片兩張，於 5 月 2 日（一）12:30 前至訓育組辦理登記手續。
 3. 登記參選者由學務處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。
- 六、競選活動：
 1. 服務理念發表會：利用朝會或午間發表政見，內容需事先經學務處審核。
 2. 活動時間：自 5 月 4 日（三）至 5 月 19 日（四）中午 12:30 為宣傳期，所貼海報、名片（文宣物品，需經學務處審核蓋章，且須使用布膠，方可張貼）於選舉日過後兩日內（不含假日）自行收回，以維整潔；張貼位置以和諧樓川堂櫥窗內、各樓層佈告欄及員生社前為限，不得任意張貼。
- 七、選舉時間：
 1. 投開票時間：5 月 20 日(五)10 時至 12 時進行高一、二線上投票（依 110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班代大會增修線上投票方式），登入學校個人信箱，進行投票。投票結束後由資媒組、訓育組及班聯會代表確認統計結果後，隨即於網路及廣播公告當選名單。
 2. 投票地點及投開票人員：各班教室(由第 29 屆班聯會幹部至各樓層提醒投票)。
 3. 公告當選：
 - (1) 以得票數最高之一組為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，其餘候選人得受其邀請任班聯會幹部。
 - (2) 本選舉結果 5 月 20 日（五）放學前於學務處公告當選名單，當選者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並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請校長授證。
 - (3) 當選人成績未達該學期學分數二分之一，則取消資格，並依序遞補。
- 八、投票方式：
 1. 本次選舉採一票制，選舉人於投票日當天登入學校個人信箱投票進行線上投票。
 2. 違反投票辦法及有任何妨礙投票進行者，取消其投票資格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九、投票資格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。
- 十、附則：依據本校班聯會組織章程，班聯會各級幹部就任後，如受小過以上處分一律予以停職，並依規定程序遞補，由學務處逕行遞派職務代理人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 **第 3 0 屆班聯會** 主(副)席候選人登記表

職務(請勾選)	班號	姓名	學號	相片二張(二吋) 請浮貼
☐ 主席 ☐ 副主席				
服務理念 (請分點簡述)				
師長推薦說明	導師推薦：			
	導師簽章：			
	第一位教師推薦：			
	教師簽章：			
助選員	第二位教師推薦：			
	教師簽章：			
		班號	姓名	學號
1				
2				
3				